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(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105/10/19 修訂

學年別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學期別	研一上	研一下	研二上	研二下
必修課程 (4學分)			論文寫作 4	
選修課程 (至少應修 20 學 分)	憲法 2	行政法(一)2	行政法(二)2	行政救濟法 2
	民法(一)2	民法(二)2	民事訴訟法(一)2	民事訴訟法(二)2
	民法親屬與繼 承編 2	民法物權編 2	保險法2	非訟事件法 2
	刑法總則 2	刑法分則 2	刑事訴訟法(一)2	刑事訴訟法(二)2
	地方制度法 2	勞工法 2	土地法2	智慧財產權法 2
	社會福利法 2	公司法2	證券交易法 2	刑事訴訟實務 2
	法學方法論 2	商事法 2	公平交易法 2	民事訴訟實務 2
	司法制度與法院 組織法 2	國際私法 2	國際公法 2	海外法律專題 2
	地方自治法制 專題 2	公共事務法制 專題 2		
備 註	 本專班畢業共需 30 學分,其中必修 4 學分,佔 13%;「專業選修課程」至少應修 20 學分佔 67%,「自由學分」6 學分佔 20%。前項自由學分以本院碩專班所開課程為限。 本專班碩士生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始完成修業,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 本課程得視需要將上下學期課程對調開課。 本選修課程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班課程委員會通過,105 年 10 月 19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 本課程規劃表於 105 年 05 月 31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,105 年 05 月3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 			